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瑞威資本  
REALWAY CAPITAL

#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38,34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34,506,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834,000股新H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H股7.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5.0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835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越秀證券  
YUE XIU SECURITIES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越秀證券  
YUE XIU SECURITIES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財務系統方面的差異，且於中國註冊成立企業中投資具有不同的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須注意中國的監管框架有別於香港監管框架，且應注意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附錄五—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要」章節。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上述章節討論的事宜。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7.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5.0港元。除另行公佈者外，投資者申請認購開發售股份時，須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7.0港元支付，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7.0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由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則可於遞交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股份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安排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lwaycapital.com](http://www.realwaycapital.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開發售股份」章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開發售包銷協議促使認購人或彼等本身認購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以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形式處理者則除外。

股份發售並非提呈發售本集團管理的基金的任何權益。

2018年10月31日